

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方式：請自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 -各項公告-電子公告-自辦甄選，或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pyps.ntpc.edu.tw/default.asp> 首頁之-最新消息，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檔案。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〈需有委託書〉、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及甄選日期、時間：
- (一)報名期間：115年6月26日(五)至115年7月1日(三)每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受理報名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須有委託書)。

次數別	報名日期時間		甄選日期時間	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6日(五)	08:30- 09:00	115年6月26日(五)	10:10依序口試
第2次甄選	115年6月29日(一)		115年6月29日(一)	
第3次甄選	115年6月30日(二)		115年6月30日(二)	
第3次以後	115年7月1日(三)		115年7月1日(三)	

*若於各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消後續甄選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*如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並辦理報到者，滿足學校課務編排需求後，則不再辦理後次甄選工作，請考生自行留意公告或電話洽詢。(第2次及第3次以後招考是否辦理，將於前一天下午15時公告)

- 三、招考日期及時間：依簡章時間進行報到，按報名編號順序進行口試，遲到者應於前一名口試者完成前報到，逾時不再接受補甄試，並以棄權論。

四、甄選規則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

1.口試：總成績100%，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評定內容。

(二) 甄選流程：

時間	教甄當日				
	08:30- 09:00	09:00- 09:30	10:10	15:00	16:00-
進行事項	報名資料審查	1.在校網/人員招聘區，公告甄選訊息，請考生自行注意。 2. 考生請準備身份證正本至教務處報到。	依唱名順序進入試場進行試教與口試	於校網公告甄選合格錄用人員名單	報到簽約
備註		現場證件疑義詢問釐清或補件補件			剩餘缺額進行下一階段報名

-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2樓教務處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2段90號，電話26403909轉810)。

- 七、甄選名額、缺別、期間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4名：預計緬甸語1名、印尼語1名、閩南語1名、客家語1名。

1. 聘期：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2. 甄選公告將公告錄取名單，依本校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聘任。
3. 得視甄選成績至多擇優備取1名，如有未報到之情形，依成績高低通知報到，以補足當次公告甄選缺額為限。
4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相關權力義務等，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5.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，期滿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6.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7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；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405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8. 教育部補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（標準另依本市教育局規定）。
9. 享有勞保（含勞退金）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於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11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及義務，均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。
12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、函釋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請自行參見本校公告。

(二) 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(三)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，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、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本校自訂，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，離校時依核議結果，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，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
八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除外）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次數別	資格
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	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閩語教學支援教師	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客語教學支援教師	具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九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立即予以解聘。
- (二)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如於應考事項有特殊需求請來電本校洽詢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90號(白雲國民小學觀心樓2樓VIP室，場地視報名人數得酌予調整並於當天公告甄選地點。)

十一、放榜：

- (一) 本甄試依口試分數換算百分比後總成績為準，依序排定名次決定錄取及備取人員。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指導學生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次序。惟參加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甄選合格錄用人員名單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3時00分前**公佈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錄取教師請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到教務處**報到簽約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- (四) 若有正取教師放棄簽約，本校於**各甄選當日下午4時後**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告知備取教師遞補，備取教師請依學校通知到校完成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遞補資格。
- (五) 報名證件及文件所填資料如係偽造、不實或未具報名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。
- (六) 本次甄選之教學支援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，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聘期原則上自**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**。
- (七) 報到後依規定聘任，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首頁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並發布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申訴電話：26403909轉810(教務處)；[電子郵件信箱 AI7726@ntpc.gov.tw](mailto:AI7726@ntpc.gov.tw)

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甄選應試試教科目					甄試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教學支援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			
姓名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性別	婚姻			出生日期	年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：		傳真機：			
居所地址			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最高學歷					修業起訖日期		教師登記證字號			
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				
現職機關			現職職稱		工作地地址		工作地電話			
驗 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				
收 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___件								
報 名 資 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教育部辦理之閩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1. 請先填妥報名表及簽章，並備妥有關應繳驗及繳交之證件。 2. 有關證件查驗均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 3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立即送審核人員復審。 4. 證件及文件所填資料如係偽造、不實或未具報名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報考人符合報名資格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		審核人員：	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 ()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

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

甄選簡要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
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電話(夜)		E-mail	
戶籍住址			
通訊地址			
畢業學校			
經歷			
教學檔案			
作品或著作			
興趣與專長			
獎勵事實			
簡要自傳			
其他			
備註	詳實填寫。若欄位項目不夠，請自行增加。請用 A4紙張規格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**教師法第19條、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**規定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情形，若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